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科力远”）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事务所签订了《永福路建设项目科力远附属设施、设备设施及绿化工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益阳科力远原厂区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在高铁片区规划范围内，因高铁新城建设的推进，需要进行整体搬迁。鉴于益阳科力远新厂区的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搬迁腾退不会影响益阳科力远的日常生产经营，益阳科力远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与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事务所签订了《永福路建设项目科力远附属设施、设备设施及绿化工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土地使用权、房屋、附属物等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本次益阳科力远土地收储补偿事项在上述议案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及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事务所，为政府事业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涉及的资产主要包括：

1、益阳科力远位于高铁片区高新大道西侧、规划永福路南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建筑物等，土地面积为 136,470.29 平方米，约 204.71 亩。

2、益阳科力远原厂区现用附属设施、设施设备及绿化工程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土储中心”）

乙方：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土地收储补偿价格

经双方协商，同意土地收储补偿款及土地上建筑物补偿费等最终收储补偿款总计 19,363.731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计审核为准。

3、付款办法及要求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补偿款由益阳科力远在土地收回过程中的相应时点申请，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

（二）《永福路建设项目科力远附属设施、设备设施及绿化工程征收补偿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地拆迁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乙方：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2、补偿项目及金额

经双方一致认可，益阳科力远附属设施、设施设备及绿化工程等的评估总价为 4,306.4380 万元，益阳科力远按照与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的有关约定按期签约和搬迁后，高新区征地拆迁事务所应支付益阳科力远相关政策性补偿和奖励合计 1,329.9747 万元。扣除超过总额控制部分，以上各项补偿合计 5,636.2684 万元。

3、付款方式及搬迁期限

益阳科力远负责在协议签订后尽快启动搬迁腾地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从原厂区搬迁至新厂区，并完成搬迁腾地交接资产工作。益阳科力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后申请支付以上款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 2020 年签订《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合同书》项目后续进展事项，益阳科力远一直在有序推进厂区搬迁，新厂区的项目用地及厂房建设已基本完成，后续搬迁腾退不会影响益阳科力远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资产成本及应当缴纳的税金后，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事项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